

福州市林业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林综〔2024〕37号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林业生态保护实际，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发布的林业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专项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林业生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林业生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资金，主要包括林业防灾减灾（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草监测、湿地保护修复、互花米草除治管护、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按照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求，专项资金由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四条 市林业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三) 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 (四)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 (五) 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三) 会同市林业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 (四)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 (五) 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能：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任务（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任务，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指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和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

森林防火补助是指用于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防火瞭望监控监测、森林防火宣传、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以及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相关支出的补助。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以水灭火设施、森林防火通道、森林防火信息化、森林防火宣传等建设项目，按实际需要予以适当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用于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年度方案和中长期防控规划编制、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病等）防治、松林改造提升、应急扑灭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新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补助等。松林改造提升（含松材线虫病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项目，永泰、罗源、闽清按照 200 元/亩补助，其它县（市）区按照 140 元/亩补助；松墨天牛诱捕器（含诱芯）购置给予不高于 200 元/套补助；重要松树注药保护按照 100 元/株补助；其它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项目在财力许可情况下予以适当补助；防控方案和规划编制、市级第三方检查考核等费用按实际需要安排。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八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指用于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罚没物移交保管及处置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九条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是指对古树名木的树体、生境、景观保护修复及资源调查，古树微公园建设等相关支出的补助，每个古树微公园建设补助8万元。

第十条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指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市级以上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管护宣教设施设备购置维护、资源调查和监测、巡护、开展自然教育等相关补助。

第十一条 互花米草除治管护补助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补助指用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修缮，资源调查和科研监测，巡护、自然教育、规划编制等补助。

第十三条 林草湿荒监测补助指用于全市综合性林草湿荒普查、样地调查、图斑监测，生态定位监测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十四条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指用于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支出的补助，每个林业站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资金包括新建森林步道奖励、获评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奖励、国有林场（含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补助等支出。

在重点林区县、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新建森林步道，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规定，每公里奖励 3 万元。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森林旅游（康养）基地的，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规定，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补助就高不重复。

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指用于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范围内现代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建设、“百场带千村”活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补助。

第十六条 创建国际湿地城市专项支出指用于全市湿地资源调查、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行动三年计划方案、湿地保护管理规范及技术导则、所依托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及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编制、福州市湿

地城市申报片制作，湿地保护宣教、申报材料汇编、湿地城市创建迎检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根据年度预算资金、项目任务和项目绩效等统筹安排。市林业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森林防火建设项目由市林业局、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视受灾情况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县（市）区应当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按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的，应当将涉黑涉恶信用信息纳入审核环节。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

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纠偏。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准确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含评价表），且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安排下年度预算。

第二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业生态保护。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发布的林业资金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